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有關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物色到一名認股權證承配人 — 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ue Wai Leung Stan先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覓得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承配人，並預期不會再物色到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在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其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行使認股權證。據配售代理所深知及全悉，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擬局部行使認股權證並於市場出售新股份，以免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與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配售代理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共識(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確或不明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